

## 國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切結書

編號

- 一、本人\_\_\_\_\_將\_\_\_\_\_先人之  骨灰、 骨甕，茲保證本人所提出之(骨灰)(骨甕) 甕內確係安奉先人：\_\_\_\_\_之骨灰或靈骨無誤。如有不實或有裝設違禁物品之情形，衍生任何法律責任本人\_\_\_\_\_願意承擔一切責任，概與 貴公司無涉，特此聲明。
- 二、暫厝係因(商品)未完工或(擇日)因素得須將(先人)安奉於臨時暫厝堂。若因(商品)未完工暫厝後因故遷出，而未直接遷入(商品)者，則暫厝期間之費用應重新依擇日暫厝之收費標準(依 貴公司公告之費用為準)計算繳納，始得辦理遷出。商品完工選位確定， 貴公司通知福遷時，願於三個月內配合福遷，因故未配合福遷，本人同意由 貴公司全權代為福遷至園區選位點，如有任何糾紛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 國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